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杜美慧

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杜美慧自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約2,105,072元。聲請人在竹野自助餐工作，每月收入約17,987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114年6月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不
02 成立等情，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更生暨調解聲請狀、財產
0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4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5 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
06 資證明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房租
07 收據證明、聲請人診斷證明書、郵局交易明細表、銀行對帳
08 單、網頁保險存摺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59、
09 167至173、179至194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
10 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
11 定，先予述明。

12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3 萬元之上限：

14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5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16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17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18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19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20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2 2.聲請人於114年6月3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2,10
23 5,072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
24 權現況如下：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45,445元、
2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6,90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6 股份有限公司226,02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
27 24,737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4,353元、台灣金
28 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82,190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29 限公司996,369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68,5
30 44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821,938元（見本院卷第79至8
31 1、85至93、95至103、105至107、111至113、115、143至14

01 4、147頁），共計6,226,499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
02 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3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6,226,499
04 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
05 上限。

06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7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工作收入約為17,987元，其名下帳戶餘額
08 無幾、僅一張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1,065元等財產，
09 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113年度綜合
1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薪資證明書、郵局交易明細表、銀行對帳單（見本院卷
12 第17至21、39至49、167至173、181至183、205至207頁）在
13 卷可稽。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7,987元，作為計算其目
14 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5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9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20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2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3 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雖主張其目前每月之必要生活費
24 用為房租3,500元、水電費600元、電信費1,500元、醫療費
25 1,000元、交通費1,000元、餐費10,500元、健保費531元、
26 日用品3,500元，合計22,131元（本院卷第19頁），惟聲請
27 人提出之事證並不足資證明前開費用均屬必要支出，則聲請
28 人上開支出是否必要，並非無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29 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
30 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
31 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1 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
02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
03 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
04 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
05 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
06 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
07 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理。故本院認應以衛生
08 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09 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8,618元(計算
10 式：15,515元×1.2=18,6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認定基
11 準，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12 3.是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17,987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1
13 8,618元後，每月已為負數，難期聲請人短期內能清償債
14 務，雖聲請人現年約53歲(00年0月出生)，距勞工強制退
15 休年齡65歲尚餘約12年，然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等一
16 切情狀，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及利息，是聲請人
17 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8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
19 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
20 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1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2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2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5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26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